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張明鈞

發佈於 : 2019-05-10 18:00:39

1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3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8002174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同年月5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(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(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)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(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(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五項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)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(所)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5、成奶j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三、報名、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(一)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4日(星期二)止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(二)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於108年6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3時40分，至大竹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

四、本局同意倘有課務之教師參加旨掲研習，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學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